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77.8230 万元 。 经 股东大会 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 577. 823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缴足。 经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第十二条 公司 应当 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 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 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共和国工会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7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人员。
9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扬团结、创新、奋进、奉献的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生命力,坚持依法治企,持续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向多元化、国际化、现代化的大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社会和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 FAITH 经营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信心、信念、信仰"为根本属性,以"聚焦主业(Focus)、行胜于言(Actions)、创新制胜(Innovation)、技术自强(Technology)和以人为本(Human-oriented)"为行为导向,以"快速(Fast)、联合(Alliance)、内控(Inner-control)、策略(Tactics)和追求卓越(High-quality)"为方法指引,以"心怀美好梦想、敢干敢拼敢创"为企业价值观,发扬团结、创新、奋进、奉献的企业精神,坚持依法治企和合规经营,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致力于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照明领军企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建筑装饰、	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
	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	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
	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智能
	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	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
	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	理; 市政设施管理;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设施管理;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后置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涉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第二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经理 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裁 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 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12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
	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和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和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87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总数为1,548,778,230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1,535,778,230 股,其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45,104,992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67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 232, 104, 992 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 673, 238 股。 普通
	股。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6	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
	经 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7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8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9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20	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一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 。	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 让。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23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第三十八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 股东会
2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26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利,承担同种义务	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7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
	持有的股份;	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可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七)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分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28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117 A 43 E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
		不被超对多加放示会会谈的放示自知道或有应自知道成示会状况作品之 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
29		白起八十百岁,可以谓水八氏在杭城市;百天以下山之百起。千万仅有11 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9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0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新增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1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去
33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4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0.7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37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 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	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于续;	(七) 不停通过非公儿的犬妖父勿、利润方能、黄厂重组、对外投资等性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其关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	的其他规定。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8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Jo	ADI PE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9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人)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人)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按照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0	第五十二条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第五十六条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作为计算数据;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百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6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人时):
41	門(即 6 八的);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41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五〉 血爭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通知指明
42	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地点。
	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
	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43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意见并公告: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	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44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第六十四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的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
45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重事云不问总石开幅可放示人云,或有任权到旋案后 10 百闪不行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重事云不问思石开幅可放示云,或有任权到旋议后 10 日内不作山及顷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合规与风险
	上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管理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46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	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	同意。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第六十六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 备案。
47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77年)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三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48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49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第六十八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50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范围的除外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左合通知由表列明或天然合本竞积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作出决议。
5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效证明 ; 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载明下列内容: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53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权票的指示;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单位印章。	章。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54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地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5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5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7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直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8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9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0	第八十三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1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3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4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65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6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7	第九十四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 监事会 提出,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 的股东提出,董事会、 监事会 分别审核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经董事会讨论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入选董事或者监事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决定;但当选董事 或者监事 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股份 半数, 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审核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 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 决。入选董事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决定;但当选董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席股东会股东所持 表决权 的半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 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
68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 72-6 B-4 A-18-18-18 - 24 B-8 - 18-6 L-8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69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	票、监票。 即大人引用存得在支持时,产业上 体库,即大小主 共同在主义更,此更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开三场公布农供结果,供收的农供结果致八层以比求。 通过网络或者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通过网络或者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通过网络蚁有蚁兵他方式仅宗的工印公司放乐蚁兵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权宗尔纳旦独自L的权宗纪术。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70	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密义务。
71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
	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算起。	东会通过后算起。
70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72	(Mr. 1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70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73	公司的董事: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
	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逾3年;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等,期限未满的;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其职务。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74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	董事可以由 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75	有下列忠实义务:	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二)不得将 公司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
	务;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有下列勤勉义务:	│ 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理注意。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76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10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三)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理人员,及时了解有关经营管理情况或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9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81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六)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就特定事项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	
	(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第六项除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	
	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82	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删除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Mala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如行使职权遭遇阻碍,可向	
	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	
	予采纳的理由。	
8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职工代表董
	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4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决定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修订前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 经理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 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 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
	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
	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
	一有权立动中请可払你给任成成外放权。几个能从现金有层的,通过 一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修订后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序号	修订前	Γ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	
	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	
	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	
85	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	'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至 30%下的交易;	١.
	(八)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	
	资或购置。	:
	上述第一至七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一至七款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等); 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	
	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	
1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至 30%以下的交易:
- (八)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单项投资金额 5 亿元以上的投资和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金额包括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资本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借款、担保等:
- (九)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或购置。

上述第一至七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第一至七**项**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8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9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出、邮件寄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电话通知;通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 的,可以即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邮件寄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即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9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92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93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94	新增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新增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95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96	新增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71. H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7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98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新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99	 新増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33	MI PE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新增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1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
	新增	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02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102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03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新增	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04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01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5	No. 134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新增	(二)公司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需董事会批准的投融资、资产重组、
		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进检查;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7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101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108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 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09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确认的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人员为
	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0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 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董事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2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2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责 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1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114	(二) 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14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	第一百六十一条
110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1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 副经理 的职务任免由 经理 提名,报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 副总裁 的职务任免由 总裁 提名,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110	会批准。 副经理接受经理领导,协助经理工作。	副总裁接受总裁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1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责任人给以处分。
	第八章 监事会	
118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删除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十五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11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2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2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八)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 及监事会 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2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设置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人员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12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26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12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8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9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13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 保证 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 应当 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登报 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3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 和 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寄送、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13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 和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135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 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13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40	新增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 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 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46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若干家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4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动。
和财产清单后,发
破产清算。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
报告,报股东会或
登记。
A THELSE VER
(多和勤勉义务。
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观定的争项与16以
的;
13;
过 50%的股东;或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1 HHARMALAC
安排,能够实际支
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系。
15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以
	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外"、"低于"、 "超过"、"过半" 不含本数。
15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另一日一十二末 平早性門
156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